

Point Bar Review 使用者條款 (2026.03.03 修訂)

感謝您註冊成為 Point Bar Review 網站之會員。本網站由 Point Bar Review LLC/得點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經營，依照下列 Point Bar Review 使用者條款 (以下稱「本條款」) 提供網站內容以及美國律師考試課程相關服務，當您同意註冊 Point Bar Review 會員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其所有內容即成為您與本公司所訂協議的一部分。若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勿使用本網站所提供的服務與資訊。當您于本條款為修改或變更後仍繼續使用本網站相關服務與軟體時，即表示您亦已確實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之修改或變更。本公司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修改各項條款之權利，並在公布後馬上生效。

第一條 定義

1. 軟體：系指包括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開發的各項軟體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的更新版本，以及任何本公司後續提供的輔助或附加軟體或應用程式。
2. 會員：系指無論是否購買課程，所有同意本條款內容而使用本公司網站或課程服務的使用者。
3. 學員：系指已完成購買課程以及會員註冊程式的使用者，詳細課程權益與開通時間請至學員登入後的課程頁面查詢。為避免疑義，除非另有說明，本條款所稱「學員」，包含所有具有許可權可以觀看課程的使用者，包含但不限於註冊購買付費課程的會員以及免費試聽課程的會員。
4. 會員帳號：系指經由本公司查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完成註冊程式後而給予您的一個線上帳號與密碼，包含系統分配的一個 Point ID 作為付款確認功能使用，會員需利用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並使用 Point Bar Review 的課程及軟體。
5. 課程內容：由 Point Bar Review 所提供的課程服務，包括所有的線上影片、錄音、紙本教材或相關的電子檔案，課程期間寄發的電子郵件，線上修改申論題的服務，或其他經由課程平臺或是其他社交媒體平臺的群組，所提供的各種服務與資訊。

6. 課程有效期限：系指學員按其所選擇購買或試聽的課程種類和內容，所得使用該課程線上服務的期間，學員可在登入後於學員帳號資訊內查詢。
7. 課程影片：由 Point Bar Review 提供的試聽或付費課程影片，學員需有該課程許可權之帳號才能觀看。
8. 本公司：指 Point Bar Review LLC/得點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由同樣負責人或關係人於其他國家成立之關係企業，透過 Point Bar Review 網站共同提供課程服務的公司之總稱。
9. 舊制考試：指紐約州、加州和其他各州采用大考中心 NCBE 原本考試的政策和出題方案。
10. 舊制考試改制：指紐約州、加州或其他各州官方宣布或實際調整了考試制度，考試制度調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題機構 (vendor)、題源、出題風格、題目配比結構安排、出題考查內容等更改，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

第二條 使用者責任

1. 會員註冊義務

會員註冊成為新會員時，應確實登錄個人正確、完整之資料 (包括真實姓名及各項相關資料)，並隨時更新已過時或異動之資料。如果會員提供個人資料不實，或未即時更新資料而造成教材寄送之延誤或其他損失時，應由會員自行負責，本公司並得隨時終止會員的會員資格及使用各項服務之權利。會員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僅供內部使用，如有泄露致損害其權益時，將依法負相關法律之責。

2. 系統設定責任

會員使用本公司網站服務前，須自行配備上網所需之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如有問題，可使用『聯絡我們』的功能尋求技術支持。

第三條 會員/學員資格、權利與期間

1. 會員資格、權利與期間

- i. 會員在同意本條款並註冊成功後，即成為 Point Bar Review 網站之永久會員，會員可享有本網站提供之免費資訊權利。本公司將依照您所留存的電子郵件地址，不定時寄發重要考試資訊以及行銷資訊。會員如不想接到相關行銷資訊，則可以在我的帳戶設定中取消訂閱功能。
- ii. 本公司如有促銷課程活動，會員將可以收到促銷資訊，在課程開放購買時可使用折價券。

2. 學員資格、權利與期間

- i. 學員在購買付費或試聽課程付款成功後，將收到訂購確認信，說明課程許可權開放時間，以及教材寄送期間等課程資訊。學員亦可由學員帳號資訊中查詢課程有效期限。
- ii. 針對每年七月考試的課程，于每年三月開課，至七月考完試當天關閉結束該期課程；針對每年二月考試的課程，于每年十月開課，至二月考完試當天關閉結束該期課程。每年八月、九月為網站整修更新期，課程不會對任何學員開放。
- iii. 在課程有效期限內，學員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可無限次觀看線上影音課程，每個帳號只能綁定授權兩個設備（限定為一台電腦和一部手機或平板擇一），但無法同時登入，先登入的設備將被強制登出。每個帳號總共只能申請三次重新授權，三次授權用完必須重新全額繳費。
- iv. 在課程有效期限內，如遇考試範圍或題庫有更新，本公司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重要考試資訊給註冊學員。
- v. 購買 NY BAR 全套課程的學員，若未通過考試，可提供相關證明（本人真實的未通過考試之成績單以及報名下一次考試的官方收據）聯絡我們，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下一期的該州考試課程。只要有連續參加考試，即可持續使用未通過該州考試的成績單以及報名下一次該州考試的官方收據來申請免費開通新的一期課程，否則需要重新全額繳費報名課程。如學員以信息涉及個人隱私等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個人資

料、成績單、報考資料等信息，本公司有權拒絕學員免費考通課程的申請。如未來因應紐約州考試制度調整，本公司停止販賣並下架原本的備考課程產品時，則該產品將停止使用，任何學員都無法再申請重開舊版或新版本課程。如有持續準備考試的需求，必須另行購買針對新考試制度推出的新版課程產品。

vi. 針對申請免費開通新一期課程之購買 NY BAR 全套課程學員，有關 BarGraders 寫作批改服務之使用規定：

因本公司合作廠商 BarGraders 進行網站升級並轉型為 AI 平台，雙方已重新簽訂合作合約，其服務模式改為依使用次數收費。原有之 BarGraders Essay 批改平台已停止營運並不再提供服務。學員得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是否加購新版 BarGraders 寫作批改服務；該服務非屬本課程之強制購買項目。

如學員未通過 NY Bar 考試達三次（含）以上，仍欲繼續使用當期重開課程所搭配之 BarGraders 寫作批改服務者，須另行支付美金 200 元作為延續使用費用。是否加購由學員自行決定，本公司不負強制提供之義務。本條款之解釋及適用，如有疑義，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

vii. 本公司課程每一期皆會有更新，新的一期課程會依據該期考試內容而重新按照進度上架。申請重看的學員，將不會重新寄送任何紙質教材，若需要全套正課講義，則需要另付教材費用 450 美元，本公司將於收到費用之後安排寄發教材。如因應成本變動，本公司保有調整價格的權利。

viii. 紐約州（UBE）與加州律師考試是兩種不同的課程，如已購買其中一州課程，有需要再報名另一州課程的同學（“舊生”），本公司提供舊生優惠價格 2300 美金購買。

ix. 在 2025 年 2 月之前，若購買 LLM 專屬的 CA BAR 全套課程却無法提出任何 LLM 學歷證明者，本公司有權暫停該學員的課程許可權，

並在該學員補繳課程費用差額後，將該學員轉為以外國律師資格報考的 Non LLM CA BAR 全套課程。

- x. 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以外國律師身份資格購買 Feb 2025 (含 Feb 2025) 以前期數的 Non LLM CA BAR 全套課程的學員，可不憑任何額外證明連續看兩期的課程。本公司課程在第一期課程期限結束當日會全部下架，第二期課程會依據該期考試內容而進行考點更新，並且每周重新按照進度上架。若在第一期結束後就通過考試，可憑通過考試的證明申請 2000 美元的獎學金。若第二期結束後未通過考試，最晚在舊制考試改制以前，可提供相關證明 (本人真實的未通過考試之成績單以及報名下一次考試的官方收據) 聯絡我們，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下一期的考試課程。
- xi. 在 2024 年 3 月 1 日以後以外國律師身份資格購買 July 2025 或 Feb 2026 Non LLM CA BAR 全套課程的學員，可不憑任何額外證明連續看三期的課程。本公司課程在第一期課程期限結束當日會全部下架，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課程會依據該期考試內容而進行考點更新，並且每周重新按照進度上架。若在第一期結束後就通過考試的學員，可憑通過考試的證明申請 3500 美元的獎學金。若在第二期結束後通過考試的學員，可憑通過考試的證明申請 1500 美元的獎學金。若第三期結束後未通過考試，在相同的考試課程產品內，只要有連續參加考試 (例如 2026 年 2 月份沒通過、繼續參加 2026 年 7 月份的考試)，即可提供相關證明 (本人真實的未通過考試之成績單以及報名下一次考試的官方收據) 聯絡我們，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下一期的考試課程。
- xii. 每套 Non 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除了基本的課程外，另外包含 8 堂中文直播點評課程、8 次中文批改服務，搭配 8 堂不同 Essay 科目的影片正課。在課程有效期限內 (不論是全套課程的第一期或第二期課程，或是未來沒通過考試時申請重開的課程時限內)，學員可自由報名參加中文直播點評課程或是中文批改服務，使用上不限期數及科目，按堂數計算至使用完 8 堂為止。例如，第一期課程只使用了

6 堂，剩餘的 2 堂可在第二期課程期限內使用；欲特別加強某科目的寫作，可在第一期及第二期該科目點評課程開課時，都分別使用 1 堂。

- xiii. July 2025 或 Feb 2026 Non LLM CA BAR 全套課程的學員，除了 8 堂 Essay 課外，會額外加上一堂 PT 課程。只有 July 2025 或 Feb 2026 Non LLM CA BAR 全套課程的學員享有參加 PT 的點評課程服務，其餘期數的 Non-LLM 學員，若想要參加點評課程，需要額外付費報名 PT 課程。
- xiv. 因應加州考試于 2025 年 2 月改制，自 July 2025 之後，本公司的 CA BAR 課程不再區分 LLM、Non-LLM，推出新 CA BAR 備考產品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並且因為與合作廠商合約限制，不再包含延期制度、無限次免費重開制度。報名 Feb 2026 CA BAR Premium x AI 課程以及往後期數的同學，不再需要提供報名收據，得在下一期免費重開一次課程（僅限免費重開一次下一期課程，且回溯適用於 July 2025 CA BAR Premium x AI 課程同學）。惟教材僅於第一期發放，免費重開的期數將不再重新寄送教材。若第二次還是未通過考試，可以 1999 美元的優惠價格報名新的一期課程。
- xv. 原本報名 July 2025 Non-LLM 課程同學，July 2025 該期將自動轉為新產品，本公司會提供新網站登入的帳號密碼，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開課，服務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且不需要提供下一次報名收據，得免費重新開通一次下一期課程。
- xvi. 原本報名 Feb 2026 Non-LLM 課程同學，July 2025、Feb 2026 兩期的服務期限自動轉為新產品，服務期限為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開課，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及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且不需要提供下一次報名收據，得免費重新開通一次下一期課程。

- xvii.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 產品並不區分 LLM or Non-LLM，所以不再提供真人線上點評課程，改由老師們訓練的 AI essay tutor 批改。但原本 Non-LLM 學生獨有的線上點評課程以及中文點評服務，仍然在原本服務期限內繼續存。Feb 2026 Non-LLM 課程為 Non-LLM 課程的最後一期，線上直播點評課程只提供給課程期限尚未到期的 Non-LLM 課程學員，並提供至 Feb 2026 該期結束為止。自 July 2026 開始，不會再有線上點評直播課程。
- xviii. 過往報名 2025 年 2 月以前 (含 2 月) 的 CA BAR LLM Complete Course 或 Non-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所有尚未通過 CA BAR 考試的學生，但是申請延期、或是已經使用完畢全部課程服務期限者，如果未來仍然沒有通過考試，可以於期限內繼續申請重開舊版課程 (Feb 2025 版本的內容)，重開期限最晚至舊版網站在 2028 年 2 月下架為止。舊版課程會**一次性上架整期課程內容，不包含**更新版本的材料寄送、BarGraders 批改寫作、新版 Smart Bar Prep、答疑進度郵件等與新版教材與題庫相關的服務。
- xix. 過往曾經報名 2025 年 2 月以前 (含 2 月) 的 CA BAR LLM Complete Course、Non-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或 Ultimate CA BAR Complete Course 的所有學生，若希望使用新版產品，可以舊生優惠價 2300 美元報名課程。
- xx. NY BAR/ CA BAR 全套課程只提供紙質版教材，不提供電子版教材。**免費寄送地區包含：美國境內、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及臺灣。如欲寄送其他地區，需補上額外處理費用。**本公司在美國寄出教材時會透過郵件通知，學員務必自行透過單號追蹤包裹，並於包裹抵達的七個自然日確認是否收到。若在包裹抵達的七個自然日才通知本公司包裹遺失，因教材數量有限，有可能無法予以補發，或是必須另外收取重新印刷的工本費。

- xxi. 學員如通過美國 UBE 或加州律師考試 (僅限 NY BAR 以及其他 UBE 州的 BAR 和 CA BAR , 不含 MPRE) , 則可以依照獎學金申請辦法 , 提供心得文與成績單等資訊 , 申請獎學金。
- xxii. 如果因為各州律師考試官方改制 , 無論是考試形式或是更改題目內容、出題供應商等等 ,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調整產品內容 , 並另行發送補充教材的材料 , 惟此屬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事變更情況 , 恕不因此接受任何形式的退款請求。

第四條 系統暫停與維護

1. 本公司於學員課程有效期限內 , 應提供學員線上課程系統之使用及該系統維護服務 , 使學員得以正常使用網路學習系統。如系會員個人設備之軟硬體或電信業者網路系統不穩等障礙因素 , 則不在本公司提供維護服務範圍之內。會員亦不得以網路頻寬或其他環境因素 , 致使其觀看線上影音質量不良時 , 向本公司要求或主張任何之權益。
2. 本公司有例行性檢查 , 或因故需將本網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 , 而須暫停或中斷全部之服務時 , 本公司得于 72 小時前在系統內或網站上 , 以張貼醒目公告之方式通知學員與會員。

第五條 付款方式

1. 會員在選擇購買課程時 , 可選擇以信用卡支付、ATM 轉帳、微信、支付寶或網頁上提供的其他方式付款 , 款項繳清之後 , 本公司將安排寄送教材以及開放課程許可權時間。
2. 會員如采取信用卡支付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 , 需依照網頁上的指示提供付款證明 , 以便本公司查帳確認。
3. 會員如支付訂金以保留課程優惠價格 , 至尾款繳交期限時如不繼續購買 , 已收取的訂金恕不退還 , 並且本公司將不會開放該課程許可權 , 預收之訂金則轉為該會員未來可購買本公司課程的信用額度。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1. 會員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於 Point Bar Review 網站上或是微信公眾號上（Point 美國律考顧問中心）所提供的網頁內容與資訊，以及本公司寄發的重要考試訊息更新與進度郵件，皆屬於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以自己名義或其他個人或團體名義，複製、散布、轉發或販賣這些資訊予任何平臺或給任何第三人。
2. 學員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課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透過 Point Bar Review 網站所提供的所有課程影音資料、本公司寄送之書面教材、電子檔案，本公司取得 NCBE 授權之考古題/真題與解析，以及本公司透過電子郵件寄發的重要考試資訊更新，皆屬於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或有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以自己名義或其他個人或團體名義，下載、重製（包含直接用螢幕錄影設備或其他錄影設備，直接翻錄課程影音檔案）、複製、散布、公開播送、轉發或販賣這些資訊與材料予任何公司、機構、法人或交予任何第三人。
3. 違反本條智慧財產權約定的會員或學員，本公司得視違反情節輕重或影響層面，而予以暫停或撤銷其會籍或課程許可權，學員或會員不得要求退還未到期堂數之費用。
4. 如經發現，學員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轉售部分或全部課程之行為，學員同意賠償本公司三萬美元。如學員轉售、盜版課程情節重大，則本公司得另外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禁止行為

會員/學員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與 Point Bar Review 網站服務禁止下列行為，但不以這些行為為限；會員/學員如有下列禁止行為或違反本條款時，本公司得視違反情節輕重或影響層面，而予以暫停或撤銷其會籍與課程許可權，該學員/會員除不得要求退還未使用堂數之費用外，本公司並保留該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利。

1. 入侵或破壞本公司網站內部各項設施，使得本網站系統無法運作或資訊外泄的行為。
2. 利用本公司或網站所提供之資訊，或散佈關於本公司或本網站之不實資訊，進行任何有損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3. 不當使用討論區或是微信公眾號等功能，施行言語或文字騷擾、謾罵、攻擊，或其他不受歡迎之行為。
4. 透過解密軟體、檔案傳輸軟體或是錄影軟體等，破解本網站之加密功能而下載影片，或直接側錄本網站影片，重制或散布本網站或是播放機，或是透過郵件所提供之各種課程與資訊。
5. 透過病毒或軟體，影響本網站之正常使用方式，造成破壞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形。
6. 在使用課程之輔導服務時，有濫用資源、騷擾輔導老師或其他與課程內容無關之行為。
7. 提供任何有造假嫌疑的成績單、報考證明。
8. 利用公開競標、拍賣（例如淘寶網、eBay 等線上拍賣網站）或以其他方式租、借、轉賣本公司學員課程資格及服務專案。
9. 私自提供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或共用本公司各種課程資訊或服務專案。
10. 私自複印、散布本公司提供之課程書面教材或 NCBE 授權之歷屆真題予他人使用。

第八條 退費、轉讓、延期與重新註冊

1. 此條例僅適用於包含紙質教材的 NY BAR/CA BAR 課程。不適用於 MPRE 免費課程、MPRE 真題、LLM Fundamentals 先修課程。
2. MPRE 免費課程、MPRE 真題、LLM Fundamentals 先修課程若下單後，不接受任何退費、轉讓或延期申請。
3. 若於第一次全套課程權限開放前申請退費，可依照以下不同期限，扣除手續費（手續費金額依學員當初所選擇的付款方式的金流平臺手續費而定）之後退還款項。
 - i. 購買全套課程後的七個自然日內：扣除手續費全額退款。
 - ii. 若購買全套課程已超過七個自然日、或全套課程第一次課程權限開放後的七個自然日內：扣除手續費退款 50% 的費用，並由同學自理郵費寄送已收到的全部教材回本公司。
 - iii. 第一次全套課程權限開放後的第八個自然日開始，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

4. 如全套課程已經開始，但學員因特殊情况臨時決定不參與考試，得在第一次開放課程權限時間內，來信附注說明，經本公司同意後將課程轉讓予他人使用。經確認新舊學員雙方同意，正式轉讓後，本公司會將舊學員帳號內的課程關閉，並且重新協助新學員設定，開啟新學員的課程帳號，往後所有本使用者條款下的權利義務，皆屬於新學員享有，舊學員則仍須遵守第六條、第七條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內容。已經完整開放過一次至購買課程所屬考試期限的課程，或是該課程已經轉讓一次者，不得再進行轉讓。
5. 如果 NY BAR 課程學員課程權限開放後，決定不報名該次考試，但想要參加下次考試，必須于官方報名截止後的七個自然日內申請課程延期，下一期或學員指定的考試時間（最晚時間點必須在舊制考試改制以前）可憑藉「報名下次考試的收據」來申請重新開通新的一期課程。若學員超過七個自然日後才申請延期或沒有申請延期，即表示該學員下期無法提供任何未通過考試的成績單或弃考證明，下期課程將無法免費重聽，必須重新全額繳交報名課程的費用。
6. 若學員已報名該次考試，因故需要放棄考試，但想要參加下次考試，針對 NY BAR，可在 NY BAR 官方網站帳號內申請放棄考試，（退報名費與否請參見 NY BAR 官網之規定）。NY BAR 課程學員如需延期，須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間內，提供順延考試的證明，本公司會把該學員的該期課程服務暫停，該學員得以於下一次考試，或是學員指定的考試日期（最晚時間點必須在舊制考試改制以前）時，憑藉弃考證明以及報名下次考試的收據，申請重新開通課程。
 - i. 若學員在本公司郵件通知規定的弃考日期之後才向本公司申請延期，仍須提供順延考試的證明，但學員在參加下一次考試，或是學員指定的考試日期時，除了提供弃考證明以及報名下次考試的收據外，**另外必須繳交重新註冊費 1000 美元才得以重看下期課程。**
7. 本公司只提供課程服務，學員須于報名課程之前以及之後自行承擔美國各州（包括紐約、加州以及其他各州）律師考試資格審查的風險，如有報名 NY BAR 課程之後出現資格審查未通過、無法參加該次考試之情形，仍須遵守本公司規定的延期課程期限，在指定日期內申請延期課程。

- i. 若 NY BAR 課程已開放課程權限，學員因律師考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而無法報名該次考試，該學員必須于官方報名截止日期後的七個自然日內申請課程延期（舉例說明，若官方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則最晚可申請課程延期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7 日）。否則，下一期的課程將無法享受免費重聽的權益，必須重新支付完整的課程報名費用（詳細規定請參考前文第八條之 3 條款）。
 - ii. 若 NY BAR 課程權限已開放，且學員已報名該次考試，因律師考試資格審查未通過須放棄考試，該學員必須于本公司規定的期間內申請延期課程。否則，在參加下一次考試，或是學員指定的考試日期（最晚時間點必須在舊制考試改制以前）時，除了提供棄考證明以及報名下次考試的收據外，**同樣必須繳交重新註冊費 1000 美元才得以重看下期課程**（詳細規定請參考前文第八條之 4 條款）。
8. CA BAR 課程從 July 2025 該期開始，不再包含延期制度，如果學員報名課程後決定不參加該次考試，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超過期限的退費申請，學員可選擇自行使用完該期課程、或是依照轉讓條款進行轉讓。
 9. 因應考試改制的新課程產品上架後，舊課程產品將下架無法購買，本公司將會給予舊生重新註冊新產品的優惠課程價格，已經另行郵件通知公告。

第九條 Essay/PT 答案批閱修改服務

1. 學員註冊 NY BAR 或 CA BAR 全套課程時，本公司將提供 Essay/PT 考題的批閱修改服務，學員在規定時間內上傳的練習題答案，本公司將聘請專家於考前批閱完畢提供給學員參考。
2. 本公司的寫作批改服務與美國寫作批改機構 BarGraders 合作，由 BarGraders 內聘的紐約律師、加州律師、或是前任加州律師考試批卷主考官，或是由這些專業閱卷人員所訓練的 AI，統一透過 BarGraders 官方網站系統批改。如有其他合作的網站或是合作夥伴改變網域名稱等，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並提供操作說明。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管道（例如 Email、WeChat 等）的寫作批改服務，學員請於每期指定開放時間內，透過 BarGraders 網站使用寫作批改服務。除了 Non LLM Essay 8 堂課程指定

的作業以及本公司另外安排的特殊寫作課程以外，本公司不提供中文的批改 Essay 服務。(原 Non-LLM 學生獨有的線上點評課程提供至 Feb 2026 該期結束為止，自 July 2026 開始，不會再有線上點評直播課程)

3. 學員瞭解並同意，其上傳交予本公司以及 BarGraders 修改的 Essay/PT 練習，本公司除了修改完畢交付給學員以外，該練習內容可無償提供給本公司作為編修教材之參考，本公司有權利進行分析與統計，並作為精進未來本公司教材之使用，必要時可作為教材內容舉例或業務推廣之一部分。

第十條 課程結束/考試通過後教材轉售或送讓

經查明，時有盜版不肖人士通過各種途徑取得學員的二手教材，以盈利為目的，擅自掃描、複印、散佈、大量售賣本公司課程教材，嚴重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和惡劣影響。有鑑於此，若學員於課程結束或考試通過後，決定轉售或送讓二手課程教材，須注意以下事項：

1. 為避免日後學員不慎陷入侵害智慧財產權訴訟風險，學員轉售或送讓課程教材時，須謹慎核實買方/受讓方是否確為 Point 的學員。
2. 學員經核實，買方/受讓方確為 Point 的學員，須提供以下買方/受讓方相關資訊供本公司備案：
 - i. 姓名
 - ii. NCBE ID
 - iii. 計畫報考美國哪一州的律師資格考試
 - iv. 計畫報考美國律師資格考試的日期
 - v. 郵箱地址
 - vi. 學員與買方/受讓方核實是否為真實考生的聊天記錄截圖
 - vii. 買方/受讓方的 Point ID
3. 學員轉售或送讓課程教材時，須明確告知買方/受讓方禁為下列行為：
 - i. 以盈利為目的利用公開競標、拍賣（例如淘寶網、eBay 等線上拍賣網站）或其他方式多次租、借、轉賣從學員處取得的二手課程教材；
 - ii. 私自複印、散佈從學員處取得的二手課程教材予以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合約效力

1. 雙方同意本條款內容之一部份經判定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2. 雙方同意本條款內容為合意之所有內容，如本條款有更新，以更新版為準。

第十二條 准據法與管轄法院

1. 本條款之准據法為美國加州法律。如爭議有涉及 NCBE 授權之題目，則應適用美國著作權法判斷。
2. 雙方同意發生爭議時，應本誠信原則善盡最大努力協議處理。如因而提起訴訟，雙方合意優先以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如發生學員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等侵權行為，為證據搜集和及時止損，本公司亦得選擇于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或臺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或申請禁制令。